



刘晓波 著

审美与人的自由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审美与人的自由

刘晓波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傅德林
封面设计：李 强

审 美 与 人 的 自 由
刘 晓 波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通县燕山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7 字数：135 千
1988年9月第1版 1988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8 000

ISBN 7—303—00414—9/I·9
定价：2.80元

我不是向你膜拜，我是向人
类的一切痛苦膜拜。

——陀思妥耶夫斯基《罪与罚》

博士论文学术评议书

刘晓波同志的博士论文《审美与人的自由》是从哲学、更主要是从心理学来探究并阐述美学领域中的根本问题。作者采取了综合论述方法，将史论评糅合在一起，这需要知识面广，和难度较大的思维力与体会较深的艺术鉴赏力。这篇文章立论严谨，自成体系，时有创见。作者对所讨论的问题是经过较长时期的严肃思考过的，他对于西方现代文艺思潮有较深的理解，虽受到一定影响，但能兼融并蓄，构成自己体系，而无生吞活剥之弊，这是值得肯定的。

作者在论文中对于作为审美直觉的感性观照作了大量的论述。这虽然是一个老问题，但作者阐发了自己的见解，有些是前人未曾涉及到的，例如作者认为一般哲学认识论的从感性到理性不能用来解释审美现象；再如作者对于康德的超功利说也作出了自己的新的解释。这都说明作者不满足于一般的复述、或简单的引伸，而通过独立思考，阐发新意。这是理论工作者所必须具备，而在实际中又往往所缺少的。

问题：一、审美主客体关系需更进一步论述。

二、生命动力（本能欲望）未说清，容易被误解成绝对理念之类的僵化概念。

这篇论文可以出版，建议作者精益求精，作一些必要的修订、补充和删节（如通感的论述很一般，庄子的分析欠精确，论莎剧虽有新意，但也有败笔等；不赘）。

建议授于刘晓波同志博士学位。同意答辩。

王元化

这篇论文为它的作者提供了知识积累、思辨能力、创造精神以及学术视野和胆识的综合能力的证明。象这样从生命本体的现实的和理想的状态，亦即论文作者认为的从人的与生俱来的悲剧性与人为挣脱这一处境而争取自由的角度来探讨审美活动的产生、性质、及实现的可能，特别是把传统的关于人类活动的探讨放置在哲学、心理学、甚至现代科学的观照下，并达到超乎审美现象范畴的关于人的生存状态——自由及其局限的思辨，是富有开拓性的。论文的背景及展开显得开阔而雄伟。这是一篇具有恢宏气势的力作。

文章认为审美活动是人对于生命悲剧的反抗和超越的一种独特方式，人意识到理想的自由之不可到达，于是借审美活动作为解放生命力的补偿方式。也就是在这个基本点上，刘晓波建构了一种属于他自己的、但却独特的关于人的审美意识的观念，作为审美的本质的是人意识到局限的对自由的理想中的实现，唯有在此种状态中，生命才有可能全面地释放和超越；论及审美的形成，则分别从直觉、错觉、幻觉、通感、移情、潜意识这样一些过去经常被遗忘和忽视的范围探讨审美意识产生的独异性。这是一位始终奔涌着思辨热情的独立思考型的青年学者。立论的大胆坦率、文风的充满诗意，以及论述的平易流畅，构成了刘晓波学术论文的特殊魅力。他的学术思维的最大特点是时时都注意从传统思维习惯的羁束中脱颖而出，他善于从已成定论——特别是权威性的结论中进行反问的独立思考。这种思考往往由于它的不落俗

套的新异而带来震撼的效果，如他对中国当代文学危机的阐发、对屈原人格的批判、对中国词中婉约派的肯定，以及本文中对莎士比亚《哈姆雷特》的别开生面的评论等。当然，他在完成他的“自圆其说”的工程时，某些立论亦不免偏颇之处，例如本文提到的“在审美活动中，主体的审美情趣就是上帝，客观的审美对象就是上帝的选民”，“不是客观对象规定主观情趣，而是主观情趣规定客观对象”，则把审美对象的客观被动性强调到极端的地步。但这些缺陷并没有改变刘晓波独特的论述风格和见解的新锐。学术的发展需要鼓励一种独立的、不同于众的思考。对已成秩序和权威论断的怀疑精神，往往可以成为推动学术乃至社会进步的有效动力。为此，我肯定评价刘晓波的这篇论文，以及他在文艺学、哲学、美学诸领域的创造性开掘。此论文可进行答辩。

谢冕

这是一篇比较富有才气的论文，作者以生动的文笔，从人的本性出发，探讨了审美的本质。人一方面受到现实世界的限制，被自身的创造物束缚得寸步难行，造成了他的悲剧性；但另一方面，他又在直觉的瞬间冲破现实的束缚，把人的心灵引向广阔的自由天地，超越自身。审美就是人超越自身的局限性，解放人的生命，以幻想的完满的生命状态来实现人的自由。因此，审美是自由的象征，人在审美中达到了自由。

人要超越自身，达到自由，需要通过各种心理功能的作用。作者联系大量艺术的例证，分析了直觉、错觉与幻觉、通感、移情、潜意识等，说明了它们的审美特征。我认为作者的分析还是比较有说服力的，有的地方还相当精辟。例如哈姆雷特关于“人”的言论，毕加索的“格尔尼卡”等，都谈出了前人没有谈出的意见。

因此，我同意举行答辩。

有两个问题，提请作者进一步思考：

(1)西方对自由，一直存在两种看法：一种认为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是合规律性的；一种认为自由是对必然的超越，是生命力的解放。本文主要采取了第二种说法，从直觉、生命的本能、潜意识等方面来谈审美的自由。那么，对于合规律性的自由，对于社会理想和理性规范在审美自由中的作用，作者是怎样看的？

(2)作者说：审美是对于痛苦的玩味、苦难的欣赏。这一讲法，明显来自尼采《悲剧的诞生》。这一讲法，对于现

代艺术来说，有其一定的道理；但对于以和谐为基本特征的古典艺术，是否也同样适用？

蒋孔阳

仔细读了刘晓波同志的博士学位研究生毕业论文《审美与人的自由》，感触很深。我赞赏他的充满赤诚与激情的具有开拓精神的论述；这种赤诚与激情在当前我国学术界是异常可贵的。他很有说服力量（还有感染的魅力）的论证，显示出一种不调和的战斗精神，对我国文艺理论中中庸、稳定、和谐、强大到令人生畏的秩序给以见血的一击。他所强调的主观感情对客观法则和理性教条的超越，审美的自由是人对自身局限的超越，并且沉痛地指出这种超越与现实之间的深刻矛盾，以及超越过程中不可避免的悲怆性，都是十分中肯的。从我本人的全部人生体验和创作实践中所经历的甘苦，可以证实刘晓波同志的论证是具有发人深省的现实意义。他的论述或许只是一个有勃勃生机的开始，还可更深广地进行下去，对“审美与超越”的理论研讨取得更大的成绩。

牛 汉

刘晓波同志的《审美与人的自由》这篇博士生论文，我认为写得很精彩，在我审阅的不少研究生的毕业论文中是属于非常突出和优秀的一篇，我个人读了，也颇受启发。这篇论文论述的问题，如审美与直觉，审美与错觉、幻觉，审美与通感，审美与移情，审美与潜意识，等等，都是文艺理论、美学中研究的新课题，新领域，有较大的难度，很难得出一致的结论。理论界当前对这些问题的研究，还存在着相当大的意见分歧。作者通过这篇十多万字的洋洋洒洒的论文，敢于对这一系列的问题，发表系统的独立见解，阐明自己的观点，不少地方颇有创见。这种理论勇气，我认为是值得提倡和鼓励的。

论文的论题甚大，也相当抽象，然而论文并不难读，使你不觉得沉闷。原因是刘晓波的艺术感觉相当敏锐。他阐述每一个论点，均有丰富的例证作依据，艺术理论跟实际感受是紧密结合的，加上作者的文笔非常流畅，许多问题谈得娓娓动听，头头是道。这是这篇论文高出与其它一般论文的一个突出的优点。如文中论述人类思维发展的三个阶段：巫术思维的原始拟人化，科学思维的理性分析化，审美思维的整体生命化；论述人的心灵并不是一块白板，只是被动地等待外物的书写，同一物理刺激对不同主体的感知反映有时是截然相反的；论述艺术的真实、审美的真实完全不同于科学或道德的真实；论述艺术是人生的镜子，表现自我就是再现自我，表现与再现的错综复杂的内在联系；论述马雅可夫斯基的一

句诗“天空红得象马赛曲”所引发的种种通感联想……。这些我认为都是这篇博士论文中最精彩的篇章，写得挺有“灵气”，才华横溢，闪烁着思想的光彩。

刘晓波这篇论文，在总体上十分强调非理性在艺术中的地位和作用，就客体与主体的关系来说，重主体轻客体。这一思想贯穿于全文。这个问题是最容易引起争论而难于下结论的。比如，把艺术真实仅仅看成是“主观感觉真实”，似乎与现实无关，艺术创作仅仅是“一个创造幻象的过程”，美仅仅是“幻象的创造者和追求者”，论述难免绝对化。对此类关键问题，尚待进一步深入研究，作出比较辩证的与实际相符的结论。

张德林

本文是对现代艺术真谛的一种探索，也是为现代艺术立法的一个尝试。在当今的中国，艺术和美学观念的冲突甚至撞击是不可避免的，轻率的断言，偏执的拒斥是不可取的，需要的是真正自由的思索，尤其是冷静的自审意识。今天，我们于艺术和审美需要的是什么，我们怎样去寻找艺术中真正属于当代的东西，这恐怕是每一个关心中国乃至人类命运的人都应该认真思索的。本文的主要价值也许就在这里。

把艺术和审美看作实现人的自由的一种方式，或者看作人的自由生命表现本身，即从人类本体论的角度去探索艺术审美的价值，应该说较之以外在功利为价值指南的传统艺术观念更贴近人类艺术的真谛。传统艺术观念无法回答人类有了哲学、宗教、科学为什么还要艺术，更回答不了为什么人类有了今天高度发展的理性和科学技术而更迫切地需要艺术，甚至可以说，传统艺术观念根本没有从人本身来回答这样的问题。本文的一个可贵之处，就在于对这个问题作出了自己独特的回答，尽管还只是一种尝试性的回答。

自由，如果不是象通常那样仅仅从认识论意义上去理解，而是从人本学的意义上去理解，那么它无疑是人类追求终极价值目标，也是艺术和审美追求的终极价值目标，而且，从现实性上说，人类也许只有在艺术和审美中才能使这种自由付之实现。尽管这种实现在形式上是虚幻的，但在本质上却是现实的。本文从“审美超越”的角度来论证这种自由的实现，是合乎艺术本性的。艺术和审美本身就意味着超越，这是不言而喻的。在异化的社会艺术难于避免异化的命运，但艺术就其本性来说是同一切异化对立的，它应该是消

灭异化的一种力量，应该使艺术回归到人自身了，哪怕是一种呼吁，一种暂时还得不到报偿的努力，也是应该肯定的。

本文关于艺术和审美心理的论述，立足于现代哲学、立足于现代心理学，当然旨在为现代艺术立法。在论证过程中，作者并没有弃绝古典艺术中那些符合现代性的东西，这也是值得肯定的。关于审美直觉，关于审美错觉与幻觉，关于审美通感和移情，关于潜意识和无意识的辨析……关于这一系列审美心理的分析，是本文写得最精彩的部分。这些分析使得审美和艺术的主体性落到了实处，显示了作者敏锐而深邃的艺术感受力和洞察力，较之目前有关这方面的研究，有所深化，有所突破，读来令人信服。

本文的文风也是值得提倡的。诗的语言，散文笔调。直率、坦诚、无所顾忌；不矫饰、不媚俗，唯求自然天成。有关审美的论著本身具有审美的特性，这是可贵的。

本文也留下了一些需要进一步讨论的问题。人的悲剧性和局限问题，固然可以从人的生命的终极意义上去理解，但更重要的还是要从人的历史命运上去理解。关于人的理性文明与本性情欲的评判，恐怕也离不开人类的全部历史发展。如果承认世界的一切有一个向人生成的过程，那么更应承认人本身也有一个向自身生成（人化）的过程，因此，关于人生是悲剧性的还是应该乐观的这类问题，就不是一个可以在思辨领域里解决的问题，而是应该由人类的历史实践来回答的问题。

综上所述，同意刘晓波同志进行论文答辩。

蒋培坤

序

1988年6月25日上午，北师大主楼八层东厅的大会议室里，挤满了好几百人。在座的有年过八旬的老教授，也有年轻的一年级大学生，有校内的，也有校外的，其中还有金发碧眼的外国人。论题之严肃，气氛之热烈，形成了强大的反差。刘晓波的博士论文答辩会在这里公开举行。

答辩委员会由来自全国各地的九位教授、专家组成。主席是华东师大王元化教授，成员有四川师大高尔泰教授、北京大学谢冕教授、中国人民大学蒋培坤教授和邓国铨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吴元迈研究员、人民文学出版社牛汉编审、北京师大张紫晨教授、重庆炳教授。本来复旦大学蒋孔阳教授也答应前来参加答辩工作，不幸的是，他在洗澡时摔倒受伤，无法到北京来。但他早就寄来了“学术评议书”。答辩委员高度评价了刘晓波的博士论文，同时也严格地提出了各种质疑。刘晓波答辩时充满信心，他侃侃而谈，连平日的口吃的毛病也似乎不见了。他的答辩赢得了热烈的掌声。当答辩会结束之后，王元化教授宣布答辩委员九人一致建议授予刘晓波文学博士学位，并由我代表答辩委员会宣布了如下决议：

刘晓波的博士论文《审美与人的自由》，以较开阔的视野，从哲学、人类学、心理学、社会学的综合角度，深入揭示了审美与人的自由的关系。论文富于开拓、探索和创新精神。作者以自己的独立思

考，较好地吸收与消化了前人的学说。论文在审美的超越本质、审美心理机制等一系列问题上，都有不少创见和突破，并有较强的时代针对性。论文论证深刻、有力，富于激情和诗意，文风具有独特的魅力。但论文在审美的主客体关系、感性与理性关系、超越与限制关系等问题上，也带有某些偏激和片面性，可以进一步思考与完善。论文达到了博士学位的水平。刘晓波对评委所提问题的答辩，评委是满意的。答辩委员会九人一致建议授予刘晓波文学博士学位。

6月30日系学位委员会开会，审查并通过了刘晓波的文学博士资格，7月4日校学位委员会召开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决定授予刘晓波文学博士称号。至此，刘晓波在经过了种种曲折之后，终于如愿以偿。

对于刘晓波的博士论文《审美与人的自由》，答辩委员会在决议中作出的评价是客观的、公允的、全面的，在这里，我不想再说什么了。我只想简单说一说刘晓波这个人。

刘晓波的论文《危机，新时期文学面临危机》（《深圳青年报》1986年10月3日）、《与李泽厚对话》（《中国》1986年10期）广为人知。这两篇论文以其独特性、尖锐性、极端性和富于挑战性以及文风的魅力等原因，引起了国内学术界的广泛的反响和争论，也引起了国外的注意。有些人读了他的文章，以为刘晓波好偏激、走极端，是故作惊人之笔，以哗众取宠、或者是装腔作势，故意卖弄自己的才情。这是对刘晓波的极大误解。我作为他的同事（他曾与我共上一门课）和老师（黄药眠教授委托我做他的副导师），多年和他相处，